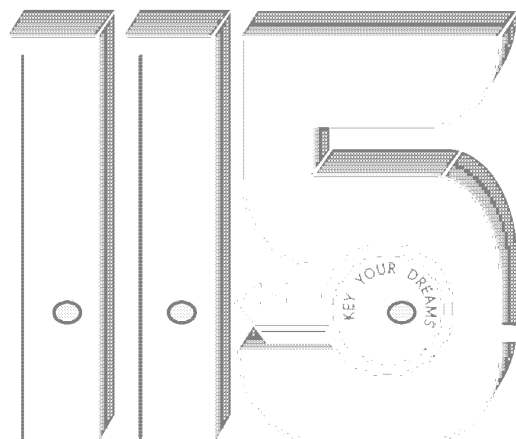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7481D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7481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5237524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3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440490900 號函核定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 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聯絡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傳 真：08-8894472  
網 址：<https://ptc.entry.edu.tw>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訂購 調查(集體)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 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簡章購買(個別)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可於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 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免 試 入 學	變更就學區 申請期限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應屆生： 由畢業國中將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 資料，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本會 (詳細資訊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 非應屆生： 自行上網申請後，將相關證明文件 及積分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本會 (詳細資訊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
	變更就學區申 請結果通知及 積分公告查詢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參閱簡章第 3 頁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比序項目積分 審查資料送件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24 日至中午 12 時止)	集體報名： 各國中將審查資料送達承辦學校 個別報名： 學生自行將審查資料送承辦學校
	比序項目積分 公告查詢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後)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比序項目積分 複查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止)	親自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
	比序項目積分 複查結果公告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後)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公告實際招生 名額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後)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公告個人序位 查詢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起) 至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止)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網路選填志願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起) 至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止)	選填網址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免試入學	報名日期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	集體報名： 本區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個別報名： 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分發結果公告	115年7月7日(星期二) (上午11時)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分發結果複查	115年7月8日(星期三) (下午2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15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技術型及單科型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報名、錄取公告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複查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報到日期	115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參閱各校簡章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申訴期限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注意：

- 1、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屏東區委員會公告為準。
- 2、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
- 3、115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 目 錄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I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V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1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1
肆、報名辦法.....	2
伍、錄取方式.....	6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6
柒、分發結果公告.....	7
捌、分發結果複查.....	7
玖、報到入學.....	7
拾、放棄錄取資格.....	8
拾壹、申訴.....	8
拾貳、其他.....	8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1
附錄一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20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21
附錄三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25
附錄四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28
附錄五 115 學年度全國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校一覽表.....	30
附錄六 115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屏東區).....	32
附錄七 屏東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35
附錄八 屏東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項目積分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36
附錄九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38
附錄十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44
附錄十一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48
附錄十二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51

附表一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53
附表二 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核定通知書(含總積分複審申請書).....	55
附表三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57
附表四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9
附表五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61
附表六 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集體審查).....	63
附表七 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個別審查)(變更就學區).....	65
附表八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集體報名).....	67
附表九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個別報名).....	69
附表十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託書.....	71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73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74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 壹、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 一、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3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3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3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3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13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4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5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5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6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16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17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17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7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7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7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7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7

二、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18

三、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9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9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9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9

貳、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頁碼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餐飲服務、商業服務	13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5687 號函備查之「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屏東縣）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1. 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3.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4.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5.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6. 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但僅能擇一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二)共同就學區

1. 共同就學區（高雄區之林園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須向原就學區（高雄區）報名。
2. 本區（東港鎮）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報名參加高雄區（林園區）開放共同就學區名額之學校（請參閱第 18 頁）。

(三)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 二、招生名額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註）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至第 19 頁「各高

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第 21 頁）。

(三)名額流用方式：

1. 各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園區生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公告於 <https://ptc.entry.edu.tw>。
2. 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園區生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四)免試入學分發報到後仍未招生額滿之學校，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續招。

##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

類別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
	個別報名	
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之規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30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 二、報名地點

(一)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二)聯絡電話：08-8892010#212（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註冊組）。

### 三、報名方式

(一)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校內報名時間應依各國中規定），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本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集體報名，報名作業事項請參閱（附錄三，第 25 頁）。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本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個別報名。

### 四、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 (一)申請資格

非本區學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區之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3.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二) 申請方式（請參閱附表一，第 53 頁）

1.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 53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發函至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須檢附之文件如下：

- (1) 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2) 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表七，第 65 頁）：確認表中第二大項的畢業資格及第三大項由畢業國中代為認證及勾選後核章，其餘積分比序項目須提出佐證資料，經國中認證無誤後，提供本會採計（附錄十，第 44 頁）（附錄十一，第 48 頁）。
- (3) 身分證明文件、經濟弱勢證明（如附表七，第 65 頁，無則免附）。

2.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 53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須檢附文件如下：

- (1) 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2) 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表七，第 65 頁）：確認表中第三大項由原畢業國中代為認證及勾選後核章，其餘積分比序項目須提出佐證資料，經畢業國中認證無誤後，提供本會採計（附錄十，第 44 頁）（附錄十一，第 48 頁）。
- (3) 國中畢（修）證書。
- (4) 身分證明文件、經濟弱勢證明（附表七，第 65 頁）（無則免附）。

3. 申請變更就學區之學生務必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至「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ptc.entry.edu.tw>）」建置個人基本資料。

(三) 申請及繳件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四) 審查結果通知：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五) 變更就學區後之比序項目積分方式依本簡章「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辦理。

(六) 申請變更就學區審查通過之學生請於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前至「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ptc.entry.edu.tw>）」建置個人基本資料。

## 五、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一) 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二)公告方式：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  
(<https://ptc.entry.edu.tw>)。

(三)「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未含志願序)之個人序位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查詢服務，以個人序位比率區間以不得低於 0.3%，且人數不少於 100 人的方式呈現。

## 六、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整。

(二)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積分審核已繳交者，無需再附)：

1. 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四)前兩款之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之「屏東縣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資料模組」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清冊並經逐級核章以資證明。

(五)報名「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或「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 七、報名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應屆畢業生一律參加集體報名，集體報名者應依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所規定之日期繳交，個別報名及變更就學區者，應依本會規定報名時間內上網登錄資料後，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

(一)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繳件審查：

1. 集體報名比序積分繳件：屏東區比序項目積分除畢業資格外，積分計算採計日期至當年度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前(但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積分採計請參閱附錄十(第 44 頁)。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自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開放比序項目積分資料上傳資料庫，請各國中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及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止將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表六，第 63 頁)及身分證明等文件紙本親送本會。

2. 個別報名比序積分繳件(不含變更就學區者)：請檢附以下文件，於 115 年 4 月

2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及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送達本會。並須至「115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ptc.entry.edu.tw>)」建置個人基本資料。

- (1) 115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表七，第65頁)：第三大項須由原國中代為認證及勾選後核章，本人及家長亦需簽章。
- (2) 畢業當年度「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核定通知書」：請回原畢業國中申請。
- (3) 國中畢(修)業證書。
- (4) 身分證明文件、經濟弱勢證明(如附表七，第65頁，無則免附)。

### 3. 變更就學區報名積分繳件：詳述於本簡章第3頁。

#### (二) 志願選填暨免試入學報名：

1. 參加屏東區免試入學之學生需先至「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s://ptc.entry.edu.tw>)完成線上報名，方能進行志願選填及免試入學報名。
2. 志願選填系統開放日期：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至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3. 屏東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以科別或以群招生之群別為單位，採30個志願方式辦理，不限定普高或技高之群科志願，以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其中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
4. 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選填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志願，但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5. 集體報名：本區應屆國中畢業生須自行線上選填志願，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含選填志願明細)及簽章，連同報名費交由國中端收齊，由國中端於115年6月25日(星期四)至115年6月26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送至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報名。
6. 個別報名：個別報名者及變更就學區者須自行線上選填志願，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含選填志願明細)及簽章，連同報名費，自行於115年6月25日(星期四)至115年6月26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送至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若繳交報名表時，尚未作比序積分審核者，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現場採計，否則積分項目以零分計算(變更就學區應屆學生須加附國中畢業證書)。

#### 八、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 (一) 報名表(含選填志願明細，如附表八、附表九，請參閱第67頁、第69頁)：學生線上自行選填志願後，系統會自動計算各志願序積分，以供參考。
- (二) 若非報名學生或其家長(或監護人)本人前往現場報名，須同時檢附免試入學委託書(附表十，第71頁)，得委託項目包含：個別報名、錄取報到、分發結果複查及

放棄錄取資格。

(三)身分證明文件(報名前已完成積分審查者免附)：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第20頁)。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報名前已完成積分審查者免附)。

##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應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已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者，不得再個別報名，違者取消個別報名資格。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三)志願選填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 伍、錄取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第21頁)。

##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 一、積分採計

(一)依「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計算。(請參閱附錄十第44頁)。

(二)比序項目之競賽表現成績計分依「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報名時提供書面證明文件，由本會審查通過後採計，請參閱附錄十一(第48頁)。

(三)115學年度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115年度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對於記違規1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2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屏東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25分，故考生違規1點扣0.25分、違規2點扣0.5分，依此類推。

### 二、比序方式

(一)總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項目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

測驗級分)，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比序。

(二)逐項比較後，仍同分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比序項目積分審查及結果複查

(一)本區學生於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後，本會將積分審查結果於線上開放學生個人查詢。有疑義者可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2時止，集報生由國中端統一收件向本會提出申請，個報生自行向本會提出申請(請參閱附表二，第55頁)。

(二)變更就學區之學生可於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後查詢。有疑義者，有疑義者可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2時止，自行向本會提出申請(請參閱附表二，第55頁)。

(三)複審時繳交複審費用新臺幣50元整。

(四)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後，線上公告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結果。

## 柒、分發結果公告

### 一、公告日期

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時。

### 二、公告方式

(一)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5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ptc.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捌、分發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

###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57頁)，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報到日期：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11時。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書(學力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可逕查錄取學校網頁）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三、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2.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3.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拾、放棄錄取資格

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 59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不予受理。

###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第 61 頁），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聯絡電話：08-8892010#212）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回覆。

### 拾貳、其他

-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 （一）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30 頁至第 31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五、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六（第 32 頁至第 34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六、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三)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免試入學相關管道、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

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七、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註：高級中等學校：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一、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簡章列招生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單獨辦理園區生免試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公告於 <https://ptc.entry.edu.tw>。
- 三、各校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為 <https://ptc.entry.edu.tw>。

## 欄位說明

欄位	1	2	3	4	5	6	7			
欄位內容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市○區○路○號 電話：0*-*#321、323 網址：https://www.*.*.edu.tw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33	1	2	1	2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33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33	(1)		(1)		

欄位1 **學校名稱**：有進修部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轉型之。

欄位2 **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3年，進修部修業3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部(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部(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部(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部(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3 **科別**：高級中等學校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設專業群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設綜合高中學程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簡章第VI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簡章第9頁之相關規定。

欄位4 **科代碼**：依教育部統計處科代碼編列。

欄位5 **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 **招生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7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 )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 )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生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 )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 )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請參閱第21頁)說明辦理。

一、屏東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 / 上課 時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 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b>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b> 校址：900027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電話：08-7362204#220 網址：https://www.ptgsh.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女	485	10	10	10	10
<b>國立屏東高級中學</b> 校址：900069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電話：08-7656444#220 網址：https://www.pt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男	495	10	10	10	10
<b>國立潮州高級中學</b> 校址：920006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 電話：08-7882017#203 網址：https://www.ccshtc.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421	9	9	9	9
<b>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b> 校址：90710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大仁科技大學) 授課地點：六塊厝新校區 電話：08-8108327 網址：https://ne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70	2	2	2	2
<b>國立屏北高級中學</b> 校址：907101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屏北路一 段 1 號 電話：08-7937493#522、529 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4 頁 網址：https://www.ppshtc.pt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79	2	2	2	2

學校名稱	部別 / 上課 時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 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b>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b> 校址：912006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83號 電話：08-7991103#234 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33頁 網址：https://www.npvs.pt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11	(1)	3	(1)	3
		農業機械科 (產特)	205	不限	22	(1)		(1)	
		汽車科	303	不限	11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11	(1)		(1)	
		農場經營科 (產特)	201	不限	11	(1)		(1)	
		野生動物 保育科 (產特)	214	不限	11	(1)		(1)	
		食品加工科	206	不限	11	(1)		(1)	
		烘焙科	517	不限	5	(1)		(1)	
		家政科	501	不限	11	(1)		(1)	
		原住民藝能 科	826	不限	18	(1)		(1)	
<b>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b> 校址：900041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5號 電話：08-7523781#230 網址：https://www.ptivs.pt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58	(2)	9	(2)	9
		製圖科	363	不限	30	(1)		(1)	
		汽車科	303	不限	60	(2)		(2)	
		電子科	306	不限	60	(2)		(2)	
		電機科	308	不限	60	(2)		(2)	
		化工科	315	不限	58	(2)		(2)	
		建築科	311	不限	56	(2)		(2)	
		土木科 (產特)	365	不限	58	(2)		(2)	

學校名稱	部別 / 上課 時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 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b>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b> 校址：931301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農街67號 電話：08-8662726#201、203 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32頁 網址：https://www.ctvs.ptc.edu.tw	日間部	農業機械科 (產特)	205	不限	8	(1)	2	(1)	2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8	(1)		(1)	
		農場經營科 (產特)	201	不限	8	(1)		(1)	
		園藝科 (產特)	202	不限	8	(1)		(1)	
		畜產保健科 (產特)	217	不限	8	(1)		(1)	
		食品加工科	206	不限	8	(1)		(1)	
		烘焙科	517	不限	8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6	(1)		(1)	
<b>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b> 校址：928003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66號 電話：08-8333131#210、216 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32頁 網址：https://www.tkms.ptc.edu.tw	日間部	電子科	306	不限	7	(1)	1	(1)	1
		航運管理科 (產特)	717	不限	6	(1)		(1)	
		水產食品科 (產特)	718	不限	7	(1)		(1)	
		家政科	501	不限	4	(1)		(1)	
		水產養殖科 (產特)	705	不限	2	(1)		(1)	
		輪機科 (產特)	702	不限	6	(1)		(1)	

學校名稱	部別 / 上課 時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 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b>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b> 校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212 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2 頁 網址：https://www.hcvs.ptc.edu.tw 註：本校資訊科、電子科 115 學年度電機與電子群以 群招生(以群入學，分科畢業)，高一不分科別上 課，高二起，依適性輔導後之科別上課，達畢業 標準者，依分科後的科別畢業。詳如簡章第 51 頁 附錄十二。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0	(1)	2	(1)	2
		電機與電子 群(資訊科、電 子科) (註)	23B	不限	16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16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8	(1)		(1)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8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6	(1)		(1)	
<b>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 中學</b> 校址：900025 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電話：08-7223409#11 參與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3 頁 網址：https://www.prhs.ptc.edu.tw 註：本校資訊科、電子科 115 學年度電機與電子群以 群招生(以群入學，分科畢業)，高一不分科別上 課，高二起，依適性輔導後之科別上課，達畢業 標準者，依分科後的科別畢業。詳如簡章第 51 頁 附錄十二。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05	(1)	6	(1)	6
		電機與電子 群(資訊科、電 子科) (註)	23B	不限	23	(2)		(2)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60	(2)		(2)	
		應用日語科	434	不限	15	(2)		(2)	
		多媒體設計 科	430	不限	21	(2)		(2)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2	(2)		(2)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43	(2)		(2)	

學校名稱	部別 / 上課 時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 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b>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b> 校址：900024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50 號 電話：08-7225837#110~114 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4 頁 網址：https://www.lssh.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0	1	1	1	1
<b>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b> 校址：912008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 323 號 電話：08-7792045#34 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4 頁 網址：https://www.mhsh.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5	1	1	1	1
<b>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b> 校址：900005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12 號 電話：08-7223029#12、36 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4 頁 網址：https://www.msvs.ptc.edu.tw	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30	(1)	3	(1)	3
		時尚造型科	516	不限	30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60	(2)		(2)	
<b>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b> 校址：900007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電話：08-7663916#120、122 網址：https://www.dtjh.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15	3	3	3	3
<b>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b> 校址：940003 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08-8782095#12、32 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3 頁 網址：https://www.fl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0	1	1	1	1
<b>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b> 校址：928005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電話：08-8322014#201 網址：https://www.dg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18	3	3	3	3
<b>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b> 校址：922020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147 號 電話：08-7850086#12、22、39 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3 頁 網址：https://www.ly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7	1	1	1	1

## 二、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科代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b>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b> 校址：832308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481 號 電話：07-6412059#230 網址： <a href="https://www.ly.kh.edu.tw">https://www.ly.kh.edu.tw</a> (限東港鎮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填報)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	0	0	0	0

### 三、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b>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b> 校址：900041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 電話：08-7523781#291 網址：https://www.ptivs.pt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製圖科	363	不限	19	(2)	2	(2)	2
		汽車科	303	不限	19	(2)		(2)	
		電子科	306	不限	19	(2)		(2)	
		電機科	308	不限	19	(2)		(2)	
		化工科	315	不限	19	(2)		(2)	
<b>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b> 校址：931301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農 街 67 號 電話：08-8662726#112 網址：https://www.ctvs.pt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5	1	1	1	1
<b>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進修部</b> 校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301 網址：https://www.hcvs.pt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5	1	1	1	1
<b>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進修部</b> 校址：900005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12 號 電話：08-7223029#17、56 網址：https://www.msvs.pt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9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3	(1)		(1)	

附錄一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1.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前開之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之「屏東縣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資料模組」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清冊並經逐級核章以資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查驗，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b>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b></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b>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b></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僑生	<p><b>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b></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蒙藏生	<p><b>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b></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b>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b></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b>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b></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p><b>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b></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ol>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li>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li> </ol>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 附錄三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代購本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三)驗證比序項目積分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申請事宜。
- (五)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協助公告各高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
- (七)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三、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請參閱附錄四，第 28 頁)。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本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二)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三)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 1.查驗學生報名表、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 2.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免試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 3.繕造報名學生名冊。
- 4.依名冊順序，彙整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志願選填表(卡)及各相關證件)。
- 5.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匯款至本校公庫帳戶或現場繳費。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恆春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恆春工商 401 專戶

帳號：753-30-590243

6.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 (1)報名名冊。
- (2)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報名名冊排序)。
- (3)報名費優待名冊及證明文件正本。
- (4)報名費匯款收據。

(四)分發結果公告

1.公告日期：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時。

2.公告方式

- (1)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5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ptc.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 (2)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五)報到

- 1.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已報到學生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1) 辦理科別：

-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 11.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2)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15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四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委員會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國中
115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個人報名系統線上開放登錄 系統開放匯入積分審查資料	系統開放匯入積分審查資料		匯入積分審查資料
11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前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日期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協助收集應屆畢業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彙整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1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中午 12 時	比序項目積分上傳資料庫截止日期	比序項目積分上傳資料庫截止日期		協助上傳應屆畢業生比序項目積分
115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至下午 4 時及 11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至中午 12 時止	比序項目積分紙本資料送屏東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受理比序項目積分紙本資料		協助將應屆畢業生比序項目積分紙本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115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四)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申請變更就學區	受理變更就學區申請		彙整學生之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及比序項目積分資料後，發函至本會辦理
11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審查各國民中學及個報學生上傳各項比序項目積分資料	培訓高中職教育夥伴，負責比序項目積分資料審查	培訓高中職教育夥伴，負責比序項目積分資料審查	
11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後	比序項目積分公告查詢	將積分審查結果通知國民中學端並開放學生個人查詢		協助公佈積分審查結果
11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一)	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通知及積分公告查詢	通知申請學生變更結果並開放變更就學區學生個人查詢		通知申請學生變更結果與協助變更就學區學生個人查詢
115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起至下午 2 時止	申請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紙本資料送屏東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受理申請複審		協助積分複審收件，統一向免試入學委員會申請
115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後	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結果公告	公告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結果		協助公佈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結果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	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管控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辦理學習區完免、技優甄審、直升學校、單獨辦理園區生免試入學確認餘額回流	協助學生查詢各校實際招生名額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委員會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國中
115年6月18日 (星期四)中午12時起 至115年6月24日 (星期三)下午4時止	開放免試入學學生 個人序位查詢	公告免試入學學生 個人序位		協助學生個人序位 查詢
115年6月18日 (星期四)中午12時起 至115年6月24日 (星期三)下午4時止	開放線上選填志願	開放免試入學線上 選填志願		協助學生選填志願 並收齊報名表、志 願選填表及相關證 明文件
115年6月25日 (星期四)至 115年6月26日 (星期五) 每日上午8時30分 至下午4時止	免試入學已線上 選填志願者現場 紙本送件	受理免試入學報名 作業		現場繳交報名相關 表件
115年6月30日 (星期二)	上傳免試入學報名 名單至「適性入學 資料管理平臺」	上傳報名名單		
115年6月29(星期一) 至115年7月1日 (星期三) 115年7月4-6日 (星期六-一)	免試入學分發作業	辦理分發入闈相關 工作		
115年7月6日 (星期一)	上傳免試入學錄取 名單至「適性入學 資料管理平臺」	上傳錄取名單		
115年7月7日 (星期二)上午9時	確認免試入學分 發名單	召開免試入學榜單 確認會議	確認分發名單	
115年7月7日 (星期二)上午11時	公告免試入學錄 取榜單	寄發錄取通知單 公告錄取榜單(系 統網站)	公告錄取榜單 (各校網站)	下載學生榜單
115年7月9日 (星期四)	上傳免試入學報到 名單至「適性入學 資料管理平臺」		上傳報到名單	
115年7月13日 (星期一)	免試入學放棄截 止並上傳放棄名 單至「適性入學 資料管理平臺」		上傳放棄名單	
115年7月17日 (星期五)	確認免試入學報 到名單	統計各校免試入學 錄取及報到情況	確認免試入學錄 取及報到名單	
115年7月20日 (星期一)	統計各校免試入學 錄取及報到情況	統計各校免試入學 錄取及報到情況		

附錄五 115 學年度全國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招生範圍 是否跨區
1	基北區	<b>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b> 校址：231014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電話：02-89252938#12、15 (音樂科) 02-22188956#126 (教務處) 網址：https://www.jjvs.ntpc.edu.tw	音樂科	是
2	基北區	<b>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b> 校址：221019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電話：02-26430686#102 網址：https://www.ctjhs.ntpc.edu.tw	資訊科	是
			流行服飾科	
			多媒體動畫科	
3	基北區	<b>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b> 校址：110005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27386515 網址：http://www.gvs.tp.edu.tw	照顧服務科	是
			時尚造型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4	基北區	<b>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進修部</b> 校址：110005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27386515 網址：http://www.gvs.tp.edu.tw	照顧服務科	是
			時尚造型科	
			餐飲管理科	
5	基北區	<b>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b> 校址：106318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 電話：02-27556939 網址：https://www.kp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	是
6	基北區	<b>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b> 校址：10631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27091630#1804、1831、1832 網址：http://night.taivs.tp.edu.tw	機械科	是
			汽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建築科	
			圖文傳播科	
7	基北區	<b>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等學校</b> 校址：10002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電話：02-23212666#206~208 網址：https://www.knvs.tp.edu.tw	汽車科	是
			照顧服務科	
			餐飲管理科	
8	基北區	<b>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b> 校址：111095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戲劇科	是
			舞蹈科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招生範圍 是否跨區
		聯絡電話：02-28612354 # 16 網址：http://www.hka.edu.tw/	表演藝術科	
9	基北區	<b>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b> 校址：11108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電話：02-28313114 網址：https://www.slhs.tp.edu.tw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應用英語科	是
10	基北區	<b>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b> 校址：238007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 電話：02-26870391 網址：http://www.stgvs.ntpc.edu.tw	資訊科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烘焙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影劇科 表演藝術科	是
11	桃連區	<b>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b> 校址：336043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 3 鄰 18 號 聯絡電話：03-3825585#210~215 網址：https://www.lfsh.tyc.edu.tw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是
12	中投區	<b>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b> 校址：433029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聯絡電話：04-26621795#207 網址：https://slvs.tc.edu.tw	機械科	是
13	雲林區	<b>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學</b> 校址：652002 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 之 1 號 聯絡電話：05-7841801#203 網址：https://nsjh.ylc.edu.tw	普通科	是
14	高雄區	<b>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b> 校址：82000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33 號 聯絡電話：07-6217129#206、150 網址：https://www.ksvs.khc.edu.tw	電機科	否

附錄六 115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屏東區)

校名	科別	性別
<b>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b> 校址：928003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 電話：08-8333131#210、216 網址：https://www.tkms.ptc.edu.tw	電子科	不限
	家政科	不限
	輪機科	不限
	水產養殖科	不限
	航運管理科	不限
	水產食品科	不限
<b>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b> 校址：931301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農街 67 號 電話：08-8662726#201、203、218 網址：https://www.ctvs.ptc.edu.tw	農場經營科	不限
	園藝科	不限
	農業機械科	不限
	食品加工科	不限
	畜產保健科	不限
	餐飲管理科	不限
	電子商務科	不限
烘焙科	不限	
<b>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b> 校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212 網址：https://www.hcvs.ptc.edu.tw 註：本校資訊科、電子科 115 學年度電機與電子群以群招生(以群入學，分科畢業)，高一不分科別上課，高二起，依適性輔導後之科別上課，達畢業標準者，依分科後的科別畢業。詳如簡章第 51 頁附錄十二。	普通科	不限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註)	不限
	電機科	不限
	資料處理科	不限
	觀光事業科	不限
	餐飲管理科	不限

校名	科別	性別
<b>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b> 校址：940003 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08-8782095#12 網址：https://www.flhs.ptc.edu.tw	普通科	不限
<b>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b> 校址：922020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147 號 電話：08-7850086#12、22、39 網址：https://www.lyhs.ptc.edu.tw	普通科	不限
<b>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b> 校址：912006 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 電話：08-7991103#234 網址：https://www.npvs.ptc.edu.tw	農場經營科	不限
	農業機械科	不限
	食品加工科	不限
	烘焙科	不限
	野生動物保育科	不限
	機械科	不限
	電機科	不限
	汽車科	不限
	家政科	不限
	原住民藝能科	不限
<b>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b> 校址：900025 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電話：08-7223409 網址：https://www.prhs.ptc.edu.tw 註：本校資訊科、電子科 115 學年度電機與電子群以群招生(以群入學，分科畢業)，高一不分科別上課，高二起，依適性輔導後之科別上課，達畢業標準者，依分科後的科別畢業。詳如簡章第 51 頁附錄十二。	普通科	不限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	不限
	餐飲管理科	不限
	電子商務科	不限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應用日語科	不限
	幼兒保育科	不限

校名	科別	性別
<b>國立屏北高級中學</b> 校址：907101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168號 電話：08-7937493#522、529 網址：https://www.ppsb.ptc.edu.tw	綜合高中	不限
<b>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b> 校址：900024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150號 電話：08-7225837#110~115 網址：https://www.lssh.ptc.edu.tw	普通科	不限
<b>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b> 校址：912008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323號 電話：08-7792045#34 網址：https://www.mhsh.ptc.edu.tw	普通科	不限
<b>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b> 校址：900005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12號 電話：08-7223029#12、36 網址：https://www.msvs.ptc.edu.tw	餐飲管理科	不限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時尚造型科	不限

###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網

網址：

<https://shs.k12ea.gov.tw/site/cefp>



附錄七 屏東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34501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134527	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134502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34528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134503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134530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134505	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	134531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34506	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134532	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
134507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34533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134508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34535	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
134509	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134536	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
134510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134537	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134511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31501	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
134512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134538	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134513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34542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134514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134304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
134515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134321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國中部
134516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134334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國中部
134517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134324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
134518	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131308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國中部
134519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131311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中部
134520	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34522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801M0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134523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34525	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131307	屏東縣私立屏榮高級中學國中部
134526	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 附錄八 屏東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項目積分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一、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各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如下：

(一)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二) 獎懲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三) 「服務表現」項目之計分：

1.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紀錄程序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另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單位負責人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民中學辦理積分送審作業。

2. 採個人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家長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民中學辦理積分送審作業(名額外加)，其「特殊服務表現」之證明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四) 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1. 於國民中學就學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

2. 於國民中學就學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

(五) 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其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方式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計算。至於競賽表現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

四、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如有參

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民中學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五、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附錄九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0112148 號函發布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8 月 1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60026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1264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31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732376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3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4018974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33129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5 年 9 月 2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5715837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6759832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7 年 8 月 2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00295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9 月 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727678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458712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464379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1 年 9 月 2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557607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2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676725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8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35100907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3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5189457 號函修正

###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 參、招生對象

- 一、屏東區（以下簡稱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二、非於本區前述學校取得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但具以下四種情形且未參加其他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

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

(三)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四)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 肆、組織與任務

為推動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引導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建構優質適性教育環境，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特成立以下組織，其組成方式及任務分述如下：

#####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一) 組成方式：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由教育主管機關代表、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人數。

(二) 組織任務：研商免試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比率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成方式：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教育主管機關組成，其中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 組織任務：辦理本區免試入學招生作業相關事宜。

#####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 組成方式：由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各自籌組。

(二) 組織任務：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

#####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成方式：由國民中學各自籌組。

(二) 組織任務：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觀察結果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 85% 以上。且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至少達 50%，並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招生比率後公告實施。
- 二、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規範如下：
  - (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35%。
  - (二) 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4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40%。
  - (三)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5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50%。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該校直升人數比率，並從本項核定比率中扣減。
- 三、直升入學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辦理方式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於放榜前採集中分發方式辦理。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四、離島地區得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提報保送名額，併入本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辦理。
- 五、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各高級中等學校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適當比率，供優先免試入學國中學生申請入學，其招生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之主管機關另訂之。
- 六、為逐步落實教育部「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舒緩學生升學壓力，引導國中生適性發展，並以學生為中心，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系統化發展六年一貫的完整學習，體現國民學習權，逐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政策目標，得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適當比率，供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其招生比率及實施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 陸、作業流程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附

設國中部報名)。

## 二、辦理程序：

- (一)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款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 (二) 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
- (三)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一次聯合分發作業方式辦理。
- (四) 免試入學分發作業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依相關規定得辦理續招作業。

## 三、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應參考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原則上於七年級辦理智力測驗，八年級辦理性向測驗，九年級辦理興趣測驗，或自行規劃辦理其他必要測驗；依學生測驗之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九年級下學期當年4月30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且妥善紀錄並利用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以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
- (二) 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平臺，公告各校招生名額及免試入學比序項目。
- (三) 免試入學學生報名之志願以科別或以群招生之群別為單位，採30個志願方式辦理，不限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群科志願，以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其中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
- (四)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各國中於線上報名作業時，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五)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名額，納入免試入學名額計算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集中分發作業。
- (六) 紙本報名表內之各項資料，若有塗改或與網路資料庫之資料不符時，學生或國中應依規定於期限內修正，分發時以網路資料庫資料為主，不得異議。

##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及直升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

- (一) 參加免試及直升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 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依據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

對照表之比序項目辦理比序(詳附表 1)。

- (三) 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除畢業資格外，積分結算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但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 (四) 總分相同時，依前述附表所列項目序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級分)，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比序。
- (五) 逐項比較後，仍同分超額時，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柒、其他

- 一、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各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如下：
  - (一)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 (二) 獎懲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 (三) 「服務表現」項目之計分：
    - 1.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另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單位負責人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
    - 2. 採個人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家長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名額外加)，其「特殊服務表現」之證明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四) 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 1.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

2. 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

(五) 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其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方式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計算。至於競賽表現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

四、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五、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六、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由屏東縣政府訂定之。

捌、本要點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錄十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一	畢業資格 (2分)		1.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2分。 2.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2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二	志願序 (7分)		第1志願至第3志願7分 第4志願至第6志願5分 第7志願至第9志願3分 第10志願至第12志願2分 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1分	7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
三	均衡學習 (9分)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1.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3分。 2.符合基本條件2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6分。 3.符合基本條件3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9分。	9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四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28分)	服務表現	1.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2.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3.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10分	1.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供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參與特殊服務表現(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3.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
		獎懲紀錄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0分；未達小過1次紀錄者得7分；未達小過2次紀錄者得4分；未達小過3次紀錄者得1分。	10分	1.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p>1.個人賽：</p> <p>(1) 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含佳作)0.5 分</p> <p>(2)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p> <p>(3)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p> <p>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p> <p>3.成績比照：</p> <p>(1) 特優：比照第 1 名。</p> <p>(2) 優等：比照第 2 名。</p> <p>(3) 甲等：比照第 3 名。</p> <p>(4) 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p> <p>(5) 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p> <p>(6)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p> <p>(7)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p> <p>(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p>	10 分	<p>1. 請參閱附表 2：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p> <p>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p> <p>3.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p>
--	--	---	------	---

		體適能	<p>甲、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p> <p>乙、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4 分。</p> <p>丙、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p> <p>丁、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p> <p>戊、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p>	10 分	<p>1.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p> <p>2.健康體適能：</p> <p>(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仰臥捲腹。</p> <p>(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p> <p>(3) 瞬發力：立定跳遠。</p> <p>(4) 心肺耐力：800 (女生) /1600 (男生) 公尺跑走/漸速耐力折返跑(趟)。</p> <p>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p> <p>4.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不宜檢測之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p> <p>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p>
--	--	-----	--	------	--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臺灣台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臺灣台語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li> <li>2.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li> </ol>
五	適性發展 (6 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li> <li>2.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li> <li>3.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分。</li> </ol>	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li> <li>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li> </ol>
六	經濟弱勢 (2 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者得 2 分。</li> <li>2. 中低收入者得 1 分。</li> </ol>	2 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 4 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七	國中教育會考 (至多採計 2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熟(A)、(A+)、(A++)」者每科得 5 分。</li> <li>2. 「基礎(B++)」者每科得 4 分。</li> <li>3. 「基礎(B+)」者每科得 3.5 分。</li> <li>4. 「基礎(B)」者每科得 3 分。</li> <li>5. 「待加強(C)」者每科得 1 分。</li> <li>6. 寫作 5、6 級分者得 1 分。</li> <li>7. 寫作 3、4 級分者得 0.5 分。</li> </ol>	25 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 6 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合計			79 分	

備註：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附錄十一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5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P)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縣(市)初賽(原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縣(市)初賽)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縣(市)初賽(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原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原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國際性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巴西科學博覽會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韓國科學博覽會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縣（市）新住民語文競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海洋詩創作徵選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5	美術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技藝教育類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全國性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 附錄十二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計有 15 群 94 科，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5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別，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導引學生廣化試探、多元選修、適性輔導，強化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 一、以群招生辦理說明

- (一)廣化跨科試探：學生以群招生入學，高一不分科，藉由跨科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廣化試探了解各科別的學習內容與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
- (二)強化適性選擇：高一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起參考學習成效並參照分科辦法，選擇科別就讀。
- (三)深化多元展能：學生深化試探、擇其所愛、適性選擇、適才適所，期望學生都能愛其所選、樂於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 二、辦理學校及群科特色規劃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資訊科)	電子科 或 資訊科	<p>一、試探課程</p> <p>(一)高一上：基本電學、程式設計實習、機器人特色營隊。</p> <p>(二)高一下：基本電學實習、基礎電子實習、APP 程式設計營隊。</p> <p>二、辦理特色</p> <p>(一)擁有先進教學設備與技術，除輔導一般群科證照外，並開發全國數一數二飛行機器人、機器人證照。每年競賽屢獲佳績。</p> <p>(二)與科大端與業界無縫接軌，輔導學生前往日月光、鴻海等優良企業就業超過 150 名。</p> <p>(三)可同時擁有電子科與資訊科的升學與就業選擇。</p>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資訊科)	電子科 或 資訊科	<p>一、試探課程</p> <p>(一)高一上：基本電學、程式設計實習、自走車組裝及智慧控制營隊。</p> <p>(二)高一下：基本電學實習、基礎電子實習、人工智慧概論。</p> <p>二、辦理特色</p> <p>(一)以理論基礎與實際手做為核心，融合電子、App 開發與機器人實作課程，從基礎概念到技術應用循序，激發學生科技創新興趣及問題解決能力。</p> <p>(二)安排企業參訪與職場體驗課程，讓學生接觸真實產業環境，透過與業界的互動，增進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建立正確的專業態度與工作觀，培養學用合一的就業競爭力。</p> <p>(三)課程設計豐富且多元，由業師、專家學者與教師共同合作建構學習藍圖，以掌握最新的產業知識，使學生具備跨領域思維與自主創新能力。</p> <p>(四)教學資源充足、學習環境活潑，課程安排融合產業新知，並導入全球科技實務應用，增進學生專業技能、國際視野與全方位職涯競爭力。</p>



附表一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繳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 <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 父母工作地遷徙 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二、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止。

三、變更就學區申請程序

(一)網路申請

1. 進入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s:// 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
2. 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變更就學區申請網頁。
3. 點選註冊，閱讀個人資料授權宣告，並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授權選項。
4. 已參加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輸入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驗證並自行設定登入密碼；未參加 115 年國中會考者，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8 碼作為帳號進行註冊，註冊完成後再重新登入。
5. 選取欲參加之就學區。
6. 選取申請原因：
  - (1)若申請原因為學生就讀或畢業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請輸入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 (2)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者，請再以下拉式選單選取申請原因。
  - (3)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之「其他特殊因素」者，請輸入其特殊因素。
7. 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8. 學生請於變更就學區申請書之學生本人欄位簽章，再由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於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欄位簽章，並填寫監護人與學生的關係欄位。
9. 依申請書之證明文件欄，備妥證明文件、申請書與比序項目積分資料，送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至欲參加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學校)

(二) 國中學校函送申請書至本會

1. 列印各就學區申請名冊。
2. 收件並檢核申請書與證明文件。
3. 核對申請名冊。
4. 備文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比序項目積分資料與申請名冊函送本會。

(三) 屏東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四、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本申請書為參考範例，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上網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 姓名		原就讀 國中		
聯絡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	( )
			手機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原就學區				
欲參加之 就學區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u>(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證明文件				
學生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____、____(簽章)	監護人 與學生的關係		

國中審核  
人員簽章\_\_\_\_\_

國中  
教務處簽章\_\_\_\_\_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附表二 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核定通知書(含總積分複審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國中	班級座號	班 號
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審查核定積分

審查項目		核定積分	審查項目	核定積分
畢業資格(2分)			適性發展(6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均衡學習(9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表現(10分)		經濟弱勢(2分)	
	獎懲紀錄(10分)			
	競賽表現(10分)		比序 核定總積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體適能(10分)			
	本土語言認證(2分)			
小計				

本表由學生自存，非申請複審者不需繳回

\*複審申請書：

臺端送請 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如上表，若您對審查結果有疑義，煩請於各國中規定時限內繳交本通知書、積分證明文件及複審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向原就讀國中提出複審申請，並由國中端統一造冊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止送本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複審；報名 115 學年度屏東區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者，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送至本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複審。

申請複審項目：(請於下表勾選處勾選，可複選)

項目	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畢業資格	均衡學習	服務表現	獎懲紀錄	競賽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適性發展	經濟弱勢
勾選											
複審結果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	國中承辦人簽章	國中教務處戳章	主委學校承辦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附表三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四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六 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集體審查)

條 碼 區

(範例，本表由系統列印)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班級座號	班 號
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繳費情形	

學生備審資料			
審查項目	初審積分	審查項目佐證應繳附資料及備註	
畢業資格(2分)			
均衡學習(9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表現(10分)		
	獎懲紀錄(10分)		
	競賽表現(10分)		各項競賽獎狀，無則免附
	體適能(10分)		
	本土語言認證(2分)		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小計		至多採計 28 分
適性發展(6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經濟弱勢(2分)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各項目加總積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按照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並附上相關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相關文字並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學生實得積分以本會公佈之積分為準。
- 2、本申請表由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留存。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	國民中學承辦人簽章	國民中學教務處戳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附表七 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個別審查)(變更就學區)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修)業 學校	國民中學	畢(修)業 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生 11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生 年
聯絡地址	□□□□□□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一、以下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送審，若未取得該項證明送審者該身分不予採認：

特殊身分	審查項目佐證應繳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戶口名簿影本(需有原住民註記) (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含族語)	戶口名簿影本(需有原住民註記) (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勞工子女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身分	依簡章內容相關身分之規定

二、以下審查項目若未取得該項證明者亦得送審，惟該積分不予採計(應繳附資料請參閱簡章)，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送本區委員會審查(各項證明採計時間請參閱簡章附錄十、附錄十一)：

審查項目	應繳附資料	初審積分 (學生勿填)	審查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應繳附資料	初審積分 (學生勿填)
畢業資格	下欄畢業資格或 附國民中學畢(修)業證書		獎懲紀錄	國民中學獎懲明細或 獎懲統計表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前 5 學期成績單		競賽表現	各項競賽獎狀	
適性發展	下欄適性發展 積分證明單		體適能	體適能成績證明、身心障 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 (三者其一)	
經濟弱勢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本土語言認證	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服務表現	國中班級或社團幹部或 特殊服務表現相關證明				

三、以下欄位請學生持本表由原就讀國民中學相關處室勾選及核章後送交本區委員會審查：

畢業資格	適性發展(請學校勾選，若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								
茲證明上述學生於本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跨區學生請由原國民中學核章) (非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普高	是	否	技高	是	否	綜高	是	否
	個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組長：	承辦組長：			聯絡電話：( )					
教務處戳章：	輔導處戳章：								
初審積分(學生勿填)：	普高：		技高：		綜高：				

畢業資格說明：

- 1.跨區之應屆畢業生若未具畢業資格(即領修業證書)者，請原國民中學毋須予以核章，空白即可，該項積分不予採計。
- 2.非應屆畢(修)業生請檢附國民中學畢(修)業證書，不使用本項證明，惟適性發展項目仍需由原畢(修)業國民中學勾選核章後方能採計該項積分，若空白未核章則不予採計。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簽名：\_\_\_\_\_ 本會承辦學校：\_\_\_\_\_

(或監護人)：\_\_\_\_\_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附表八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集體報名)

(範例，本表由系統列印)

條碼區

學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班 號
聯絡地址	□□□□□□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繳費金額	
				繳費情形	

各項成績(國中教育會考若有違規記點者將於核定會考積分時依規定扣分)

畢業資格	均衡學習	服務表現	獎懲紀錄	競賽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多元學習表現總分
經濟弱勢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級分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選填志願明細

志願序	選填校科	適性積分	總積分	志願序	選填校科	適性積分	總積分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本報名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國民中學承辦人簽章	國民中學校長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附表九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個別報名)

學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班號
聯絡地址	□□□□□□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繳費金額			
					繳費情形				

各項成績(國中教育會考若有違規記點者將於核定會考積分時依規定扣分)

畢業資格	均衡學習	服務表現	獎懲紀錄	競賽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多元學習表現總分
經濟弱勢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級分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選填志願明細

志願序	選填校科	適性積分	總積分	志願序	選填校科	適性積分	總積分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本報名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本會承辦學校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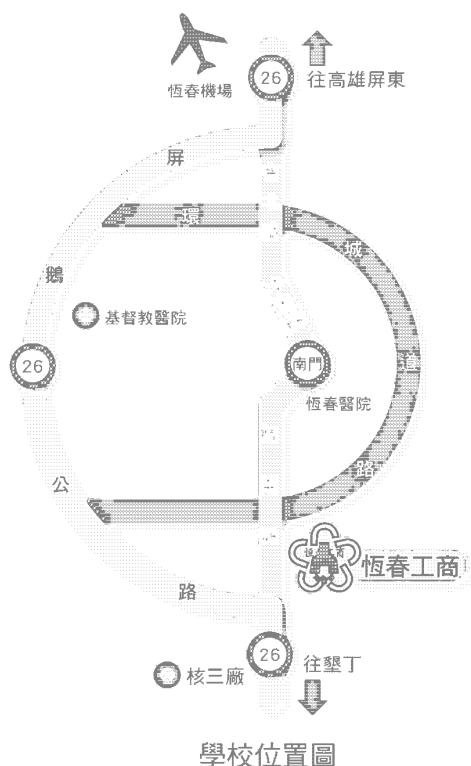


附表十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免試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結果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p>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代向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p> <p>此致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5 年 月 日</p>														
委託人			(簽章)	注意 事項	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h3>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h3>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h3>受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h3>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開車：沿國道一號南下至高雄，過九如、中正、瑞隆路交流道後轉 88 快速道路(直接走國道三號者，直接南下至南州交流道下)，再轉國道三號於南州交流道下，轉台一線依照往墾丁指標。過楓港接 26 號省道經車城，進恆春鎮時走外環台 26 號，至恆春尾注意龍鑾路左轉再右轉即可抵達本校。

火車路線：搭乘火車或客運至高雄火車站，轉乘往墾丁的聯營巴士(9188)，在恆春工商站下車，車程約 2.5 小時-3 小時。

公車路線：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墾丁快線(9189)，車程約 2 小時，於恆春站下車，再步行約 10 分鐘抵達本校。

網址：<https://www.hcvs.ptc.edu.tw/>

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傳真電話：08-8894472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 壹、發售日期：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班日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貳、發售手續：

#### 一、集體購買：(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

(一) 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 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恆春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恆春工商 401 專戶

帳號：753-30-590243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8-8894472

(三) 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寄交各校。

#### 二、個人面購：(115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國立恆春工商(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TEL：08-8892010)守衛室

◎國立內埔農工(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TEL：08-7991103)守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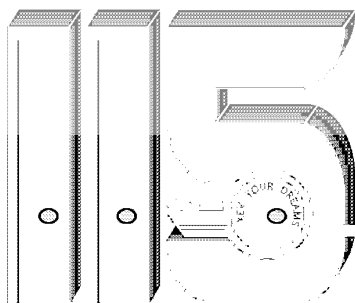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高工(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TEL：08-7523781)守衛室

◎國立潮州高中(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TEL：08-7882017)守衛室

◎國立東港海事(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TEL：08-8333131)守衛室

◎國立佳冬高農(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農街 67 號，TEL：08-8662726)守衛室

參、工本費：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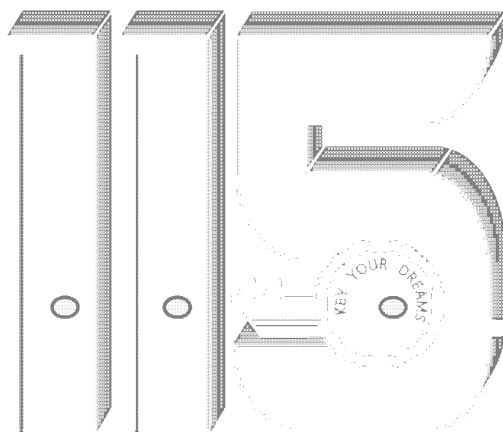
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傳真：08-8894472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7481D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7481B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5237524 號函核定



## 115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 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聯絡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傳 真：08-8894472  
網 址：<https://ptc.entry.edu.tw>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 訂購調查(集體)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簡章及報名表 購買(個別)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地址： 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可於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網路志願選填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日中午 12 時止)	選填網址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報名日期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錄取公告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地址： 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結果複查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報到日期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備取報到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4 時止)	原就讀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 目 錄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I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III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1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1
肆、招生名額.....	2
伍、錄取方式.....	3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3
柒、錄取公告.....	3
捌、結果複查.....	3
玖、報到入學.....	4
拾、放棄錄取資格.....	4
拾壹、申訴.....	4
拾貳、其他.....	4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6
附錄一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7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8
附錄三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2
附錄四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16
附表一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19
附表二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三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23
附表四 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積分確認表.....	25
附表五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27
附圖、承辦學校位置圖.....	29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30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頁碼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6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6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6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6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6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6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6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5687 號函備查之「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屏東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
- 二、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止。
- 三、報名地點：逕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 四、報名費用
  -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
    - 1.新臺幣 230 元整。
    - 2.已報名參加屏東區離島生免試入學及技優生甄審入學者，參加本區直升入學及免試入學免繳費。
  - (二)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四)前兩款之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之「屏東縣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資料模組」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清冊並經逐級核章以資證明。

## 五、報名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一律參加集體報名並應依原就讀學校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一)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自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開放比序項目積分資料上傳資料庫；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及身分證證明等文件紙本送免試入學委員會日期為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及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止。

(二)檢具報名表件：每位報名學生均需填寫報名表。

(三)志願選填系統開放日期：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 六、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報名表(含選填志願明細，如附表五，第 27 頁)

學生線上自行選填志願後，系統會自動計算總積分以供參考，集體報名同學確認志願選填無誤後，需列印報名表簽章後由國中端收齊，向本會報名。

(二)比序積分確認表(如附表四，第 25 頁)

1.屏東區比序項目積分除畢業資格外，積分計算採計日期至當年度115年4月20日(星期一)前(但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後，本會將積分審查結果通知國中端並開放學生個人查詢，有疑義的同學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止，由國中端統一收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複審，複審時繳交複審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後，公告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結果。

##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二)志願選填表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三)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四)紙本報名表內之各項資料，若有塗改或與網路資料庫之資料不符時，學生或國中應依規定於期限內修正，分發時以網路資料庫資料為主，不得異議。

## 肆、招生名額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6 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學生報名人數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比序項目積分方式擇優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章節第8-11頁)。

##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依據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辦理。

### 一、積分採計

- (一)由「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依「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自動計算比序項目積分，請參閱附錄三(本簡章第 12 頁)。
- (二)比序項目之競賽表現成績計分依「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報名時提供書面證明文件，由本會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採計，請參閱附錄四(本簡章第 16 頁)。
- (三)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 115 年度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對於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屏東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25 分，故考生違規 1 點扣 0.25 分、違規 2 點扣 0.5 分，依此類推。

### 二、比序方式

- (一)總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項目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級分)，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比序。
- (二)逐項比較後，仍同分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 二、公告方式：
  - (一)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 (<https://ptc.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捌、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

第 19 頁)，親自向各招生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持各校所定之相關表件向各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止辦理報到。

###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 21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不予受理。

###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三，第 23 頁)，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連絡電話：08-8892010#212)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拾貳、其他

-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 (三)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免試入學相關管道、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

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直升 名額	備取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		原住 民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 校址：900025 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電話：08-7223409#11 網址：https://www.pr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5	8	1	1	1	1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校址：900024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50 號 連絡電話：08-7225837#110~114 網址：https://www.lssh.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6	10	1	1	1	1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校址：912008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 323 號 連絡電話：08-7792045#34 網址：https://www.mhsh.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07	53	3	3	3	3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校址：900007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連絡電話：08-7663916#120、122 網址：https://www.dtjh.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50	0	1	1	1	1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校址：940003 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連絡電話：08-8782095#12、32 網址：https://www.fl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9	0	1	1	1	1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校址：928005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連絡電話：08-8322014#201 網址：https://www.dg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79	30	2	2	2	2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校址：922020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147 號 連絡電話：08-7850086#12、22、39 網址：https://www.ly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6	2	1	1	1	1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ptc.entry.edu.tw

附錄一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1.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前開之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之「屏東縣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資料模組」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清冊並經逐級核章以資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查驗,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b>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b></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b>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b></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僑生	<p><b>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b></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b>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b></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b>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b></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b>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b></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b>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b></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ol> <p>(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li> </ol>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錄三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一	畢業資格 (2分)		1.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2分。 2.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2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二	志願序 (7分)		第1志願至第3志願7分 第4志願至第6志願5分 第7志願至第9志願3分 第10志願至第12志願2分 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1分	7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
三	均衡學習 (9分)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1.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3分。 2.符合基本條件2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6分。 3.符合基本條件3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9分。	9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四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28分)	服務表現	1.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2.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3.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10分	1.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供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參與特殊服務表現(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3.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
		獎懲紀錄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0分；未達小過1次紀錄者得7分；未達小過2次紀錄者得4分；未達小過3次紀錄者得1分。	10分	1.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p>1.個人賽：</p> <p>(1)全縣性：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第4名2分/第5名1分/第6名(含佳作)0.5分</p> <p>(2)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第7名2分/第8名1分</p> <p>(3)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第7名4分/第8名3分</p> <p>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p> <p>3.成績比照：</p> <p>(1)特優：比照第1名。</p> <p>(2)優等：比照第2名。</p> <p>(3)甲等：比照第3名。</p> <p>(4)全國佳作：比照第4名。</p> <p>(5)全國入選：比照第5名。</p> <p>(6)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名。</p> <p>(7)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p> <p>(8)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4名。</p>	10分	<p>1. 請參閱附錄四：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p> <p>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p> <p>3.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p>
--	--	---	-----	--

		<p>體適能</p> <p>甲、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乙、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丙、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丁、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          戊、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p>	<p>10 分</p> <p>1.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健康體適能：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仰臥捲腹。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4) 心肺耐力：800 (女生)/1600 (男生)公尺跑走/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          4.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不宜檢測之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p>
--	--	---	--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臺灣台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臺灣台語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li> <li>2.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li> </ol>
五	適性發展 (6 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li> <li>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li> <li>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分。</li> </ol>	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li> <li>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li> </ol>
六	經濟弱勢 (2 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收入者得 2 分。</li> <li>2.中低收入者得 1 分。</li> </ol>	2 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 4 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七	國中教育會考 (至多採計 2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精熟(A)、(A+)、(A++)」者每科得 5 分。</li> <li>2.「基礎(B++)」者每科得 4 分。</li> <li>3.「基礎(B+)」者每科得 3.5 分。</li> <li>4.「基礎(B)」者每科得 3 分。</li> <li>5.「待加強(C)」者每科得 1 分。</li> <li>6. 寫作 5、6 級分者得 1 分。</li> <li>7. 寫作 3、4 級分者得 0.5 分。</li> </ol>	25 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 6 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合計				79 分	

備註：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附錄四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5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P)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縣(市)初賽(原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縣(市)初賽)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縣(市)初賽(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

		全國性	<p>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原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 (原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p>
		國際性	<p>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巴西科學博覽會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韓國科學博覽會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p>
3	語文類	全縣性	<p>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縣(市)新住民語文競賽</p>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海洋詩創作徵選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5	美術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技藝教育類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全國性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附表二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三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 地址 □□□□□□		住家：( ) 手機：
			聯絡 電話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四 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積分確認表

(範例，本表由系統列印)

條 碼 區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班級座號 班 號
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市內電話	( )
					行動電話	
					繳費情形	

學生備審資料				
審查項目		初審積分	審查項目佐證應繳附資料及備註	
畢業資格(2分)				
均衡學習(9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表現(10分)			
	獎懲紀錄(10分)			
	競賽表現(10分)		各項競賽獎狀，無則免附	
	體適能(10分)			
	本土語言認證(2分)		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小計		至多採計 28 分	
適性發展(6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經濟弱勢(2分)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各項目加總積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按照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並附上相關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相關文字並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學生實得積分以本委員會公佈之積分為準。
- 2、本申請表由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留存。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	國民中學承辦人簽章	國民中學教務處戳章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附表五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範例，本表由系統列印)

條碼區

學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班級座號	班號
					住家電話 ( )	
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繳費金額		
				繳費情形		

各項成績(國中教育會考若有違規記點者將於核定會考積分時依規定扣分)

畢業資格	均衡學習	服務表現	獎懲紀錄	競賽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多元學習表現總分
經濟弱勢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級分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備註：國中教育會考積分由本會匯入。

選填志願明細

選填校科	適性發展積分	總積分

本報名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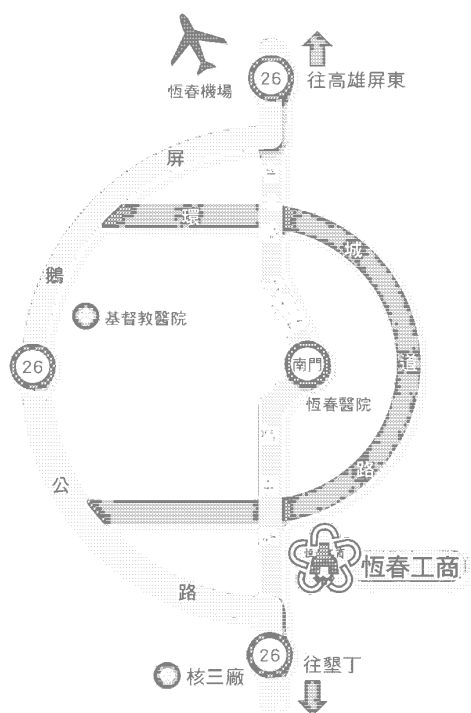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國民中學承辦人簽章	國民中學校長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 附圖、承辦學校位置圖



學校位置圖

開車：沿國道一號南下至高雄，過九如、中正、瑞隆路交流道後轉 88 快速道路（直接走國道三號者，直接南下至南州交流道下），再轉國道三號於南州交流道下，轉台一線依照往墾丁指標。過楓港接 26 號省道經車城，進恆春鎮時走外環台 26 號，至恆春尾注意龍鑾路左轉再右轉即可抵達本校。

火車路線：搭乘火車或客運至高雄火車站，轉乘往墾丁的聯營巴士(9188)，在恆春工商站下車，車程約 2.5 小時-3 小時。

公車路線：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墾丁快線(9189)，車程約 2 小時，於恆春站下車，再步行約 10 分鐘抵達本校。

網址：<https://www.hcvs.ptc.edu.tw/>

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傳真電話：08-8894472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 壹、發售日期：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4 時。

### 貳、發售手續：

#### 一、集體購買：(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

(一)由本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恆春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恆春工商 401 專戶

帳號：753-30-590243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8-8894472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寄交各校。

#### 二、個人面購：(115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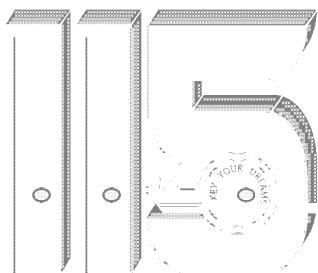
◎國立佳冬高農(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TEL：08-8662726)守衛室

◎國立屏東高工(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TEL：08-7523781)守衛室

◎國立潮州高中(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TEL：08-7882017)守衛室

### 參、工本費：

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新臺幣 40 元整。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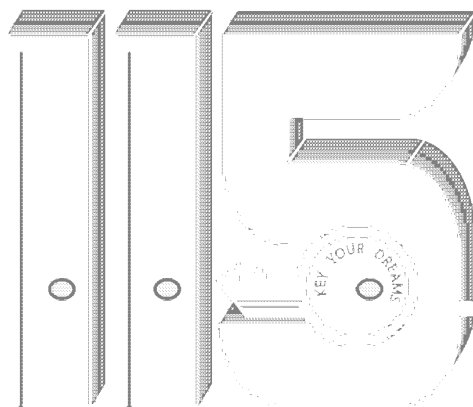
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連絡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傳真電話：08-8894472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7481D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7481C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5237524 號函核定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學生免試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 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聯絡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傳 真：08-8894472  
網 址：<https://ptc.entry.edu.tw>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公告查詢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後)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比序項目積分 複審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止)	集體報名： 各國中將審查資料送達承辦學校 個別報名： 學生將審查資料送達承辦學校
比序項目積分 複審結果公告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後)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網路志願選填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日中午 12 時止)	選填網址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報名日期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4 時止)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地址： 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分發結果公告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及各錄取學校
分發結果複查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逕向各錄取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 目 錄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I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1
肆、報名辦法.....	1
伍、錄取方式.....	3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3
柒、分發結果公告.....	4
捌、複查.....	4
玖、報到入學.....	4
拾、放棄錄取資格.....	5
拾壹、申訴.....	5
拾貳、其他.....	5
拾參、離島生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7
附錄一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8
附錄二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12
附表一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15
附表二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7
附表三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19
附表四 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積分確認表.....	21
附表五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報名表.....	23
附表六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報名切結書.....	25
附圖、承辦學校位置圖.....	27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封底)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簡章

##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0 年 7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073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 四、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5687 號函備查之「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學生應設籍離島地區(屏東縣琉球鄉)累計達九年以上，且於該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同時取得各學期成績之國中應屆畢業生，使得報名參加。

### 二、招生名額

各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7 頁「各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集體報名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4 時止。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逕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集體報名。

### 三、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

- 1.新臺幣 230 元整。

2.已報名參加屏東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技優生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學生，參加本區離島生免試入學、免試入學免繳報名費。

(二)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四)前兩款之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之「屏東縣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資料模組」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清冊並經逐級核章以資證明。

四、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一律參加集體報名並依原就讀學校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一)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自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開放比序項目積分資料上傳資料庫；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及身分證明等文件紙本送免試入學委員會日期為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及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止。

(二)檢具報名表件：每位報名學生均須上網填寫報名表。

(三)志願選填系統開放日期：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五、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報名表(含選填志願明細，如附表五，第 23 頁)：學生線上自行選填志願後，系統會自動計算各志願序積分以供參考，集體報名同學確認志願選填無誤後，需列印報名表簽章後由國中端收齊，向本會報名。

(二)比序積分確認表：

1. 屏東區比序項目積分除畢業資格外，積分計算採計日期至當年度115年4月20日(星期一)前(但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後，本會將積分審查結果通知國中端並開放學生個人查詢，有疑義的同學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2時止由國中端統一收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複審，複查時繳交複審費用新臺幣50元整，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後，公告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結果。

(三) 設籍離島地區(屏東縣琉球鄉)累計達九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但經屏東縣政府審認設籍九年確有困難，並於離島地區(屏東縣琉球鄉)就學期間累計達九年以上，得不受設籍九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四) 報名切結書(附表六，第 25 頁)。

(五) 國中歷年成績單(含學籍異動文件)。

(六) 國小畢業證書影本，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離島生限應屆畢業生，且應由原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二)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三) 志願選填表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 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五) 紙本報名表內之各項資料，若有塗改或與網路資料庫之資料不符時，學生或國中應依規定於期限內修正，分發時以網路資料庫資料為主，不得異議。

(六) 依本管道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屏東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依本管道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伍、錄取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若經比序後至最後順次仍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 一、積分採計

(一) 由「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依「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 8 頁)自動計算比序項目積分。

(二) 比序項目積分之競賽表現成績計分依「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12 頁)，並由本會就學生報名時提供之書面證明文件，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採計。

- (三)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 115 年度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對於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屏東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25 分，故考生違規 1 點扣 0.25 分、違規 2 點扣 0.5 分，依此類推。

## 二、比序方式

- (一) 總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項目積分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級分)，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比序。
- (二) 逐項比較後，仍同分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柒、分發結果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 二、公告方式：
- (一)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 (<https://ptc.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 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捌、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直接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一、申請手續

- (一) 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離島生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第 15 頁)親自向本會申請。
- (二)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 不受理郵寄申請。

二、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報到方式：由錄取學校自行公告。

-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負法律相關責任；如責任在原本之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辦理報到之錄取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 17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不予受理。

##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離島生免試入學申訴書」(附表三，第 19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連絡電話：08-8892010 轉 212)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拾貳、其他

-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營建配管、土木、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服務照顧、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 (一)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含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 四、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五、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離島生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外加名額	
					離島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900027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連絡電話：08-7362204#220 網址：https://www.ptgsh.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女	3	3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校址：900069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連絡電話：08-7656444#220 網址：https://www.pt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男	3	3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校址：920006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 連絡電話：08-7882017#203 網址：https://www.ccsh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	3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912006 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 連絡電話：08-7991103#234 網址：https://www.npvs.ptc.edu.tw	日間部	家政科	501	不限	1	1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900041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 連絡電話：08-7523781#230 網址：https://www.ptivs.ptc.edu.tw	日間部	製圖科	363	不限	2	3
		建築科	311	不限	1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928003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 連絡電話：08-8333131#210、216 網址：https://www.tkms.ptc.edu.tw	日間部	水產食品科 (產特)	718	不限	1	5
		輪機科 (產特)	702	不限	4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校址：928005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連絡電話：08-8322014#201 網址：https://www.dg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0	10
合計					28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ptc.entry.edu.tw

附錄一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一	畢業資格 (2分)		1.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2分。 2.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2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二	志願序 (7分)		第1志願至第3志願7分 第4志願至第6志願5分 第7志願至第9志願3分 第10志願至第12志願2分 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1分	7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
三	均衡學習 (9分)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1.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3分。 2.符合基本條件2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6分。 3.符合基本條件3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9分。	9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四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28分)	服務表現	1.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2.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3.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10分	1.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供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參與特殊服務表現(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3.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
		獎懲紀錄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0分；未達小過1次紀錄者得7分；未達小過2次紀錄者得4分；未達小過3次紀錄者得1分。	10分	1.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p>競賽表現</p> <p>1.個人賽：</p> <p>(1) 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含佳作)0.5 分</p> <p>(2)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p> <p>(3)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p> <p>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p> <p>3.成績比照：</p> <p>(1) 特優：比照第 1 名。</p> <p>(2) 優等：比照第 2 名。</p> <p>(3) 甲等：比照第 3 名。</p> <p>(4) 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p> <p>(5) 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p> <p>(6)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p> <p>(7)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p> <p>(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p>	10 分	<p>1. 請參閱附錄二.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p> <p>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p> <p>3.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p>
--	--	---	------	--

		體適能	<p>甲、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p> <p>乙、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4 分。</p> <p>丙、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p> <p>丁、 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p> <p>戊、 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p>	10 分	<p>1.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p> <p>2.健康體適能：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仰臥捲腹。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4) 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漸速耐力折返跑(趟)。</p> <p>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p> <p>4.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不宜檢測之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p> <p>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p>
--	--	-----	---	------	--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臺灣台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臺灣台語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li> <li>2.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不予採計。</li> </ol>
五	適性發展 (6 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li> <li>2.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li> <li>3.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分。</li> </ol>	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li> <li>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li> </ol>
六	經濟弱勢 (2 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者得 2 分。</li> <li>2. 中低收入者得 1 分。</li> </ol>	2 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 4 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七	國中教育會考 (至多採計 2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熟(A)、(A+)、(A++)」者每科得 5 分。</li> <li>2. 「基礎(B++)」者每科得 4 分。</li> <li>3. 「基礎(B+)」者每科得 3.5 分。</li> <li>4. 「基礎(B)」者每科得 3 分。</li> <li>5. 「待加強(C)」者每科得 1 分。</li> <li>6. 寫作 5、6 級分者得 1 分。</li> <li>7. 寫作 3、4 級分者得 0.5 分。</li> </ol>	25 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 6 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合 計			79 分	

備註：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附錄二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5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P)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縣(市)初賽(原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縣(市)初賽)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縣(市)初賽(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原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原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國際性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巴西科學博覽會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韓國科學博覽會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縣(市)新住民語文競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海洋詩創作徵選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5	美術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技藝教育類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全國性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附表一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離島生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辦理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二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檢附離島生免試入學分發結果通知書，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三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5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四 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積分確認表

條 碼 區

(範例，本表由系統列印)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班級座號	班 號
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繳費情形		

學生備審資料			
審查項目		初審積分	審查項目佐證應繳附資料及備註
畢業資格(2分)			
均衡學習(9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表現(10分)		
	獎懲紀錄(10分)		
	競賽表現(10分)		各項競賽獎狀，無則免附
	體適能(10分)		
	本土語言認證(2分)		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小計		至多採計 28 分
適性發展(6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經濟弱勢(2分)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各項目加總積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按照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並附上相關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相關文字並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學生實得積分以本委員會公佈之積分為準。
- 2、本申請表由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留存。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	國民中學承辦人簽章	國民中學教務處戳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附表五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報名表

條 碼 區

學生基本資料 (範例, 本表由系統列印)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班號
聯絡地址	□□□□□□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繳費金額	
				繳費情形	

各項成績(國中教育會考若有違規記點者將於核定會考積分時依規定扣分)

畢業資格	均衡學習	服務表現	獎懲紀錄	競賽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多元學習表現總分
經濟弱勢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級分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備註：國中教育會考積分由本會匯入。

選填志願明細

志願序	選填校科	適性積分	總積分	志願序	選填校科	適性積分	總積分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本報名表由電腦印出, 除下方簽名(章)處外, 請勿填寫或塗改。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 謹此證明。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國中校長簽章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 若只有一方簽名, 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 附表六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報名切結書

※每位報名學生均須檢附，請勿遺漏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茲切結事項如下：

1. 設籍於屏東縣琉球鄉累計達九年以上，並於離島地區連續接受且完成國民中小學(1-9 年級)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2. 如有不符報名資格及條件，於報名前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分發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撤銷，並不得參與分發，其已核定之各項成績無效；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
3. 如涉及法律責任由立切結書人暨法定代理人自行負責。

以上特此具結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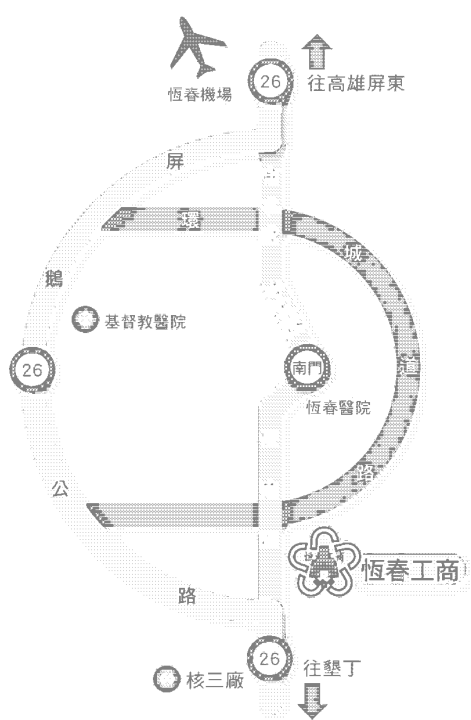
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附圖、承辦學校位置圖



學校位置圖

開車：沿國道一號南下至高雄，過九如、中正、瑞隆路交流道後轉 88 快速道路（直接走國道三號者，直接南下至南州交流道下），再轉國道三號於南州交流道下，轉台一線依照往墾丁指標。過楓港接 26 號省道經車城，進恆春鎮時走外環台 26 號，至恆春尾注意龍鑾路左轉再右轉即可抵達本校。

火車路線：搭乘火車或客運至高雄火車站，轉乘往墾丁的聯營巴士(9188)，在恆春工商站下車，車程約 2.5 小時-3 小時。

公車路線：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墾丁快線(9189)，車程約 2 小時，於恆春站下車，再步行約 10 分鐘抵達本校。

網址：<https://www.hcvs.ptc.edu.tw/>

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傳真電話：08-8894472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

##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 壹、發售日期：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貳、發售手續：

#### 一、集體購買：(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

(一)由本會發函離島地區(屏東縣琉球鄉)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離島地區(屏東縣琉球鄉)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恆春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恆春工商 401 專戶

帳號：753-30-590243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8-8894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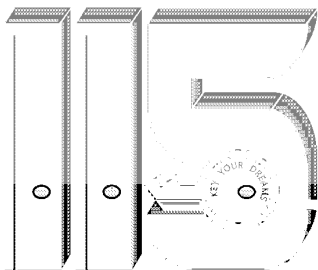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寄交各校。

#### 二、個人面購：(115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TEL：08-8892010)  
守衛室

### 參、工本費：簡章(含報名表件)：免費。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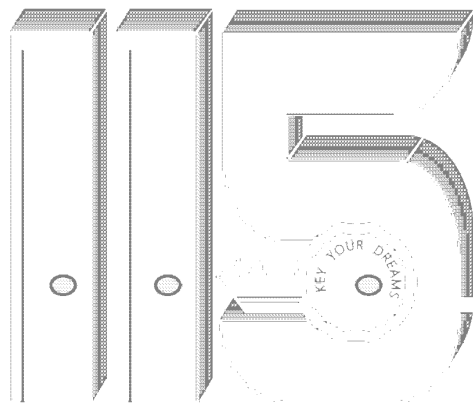
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連絡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傳真：08-8894472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7481D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7481A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5237524 號函核定



##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 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聯絡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傳 真：08-8894472  
網 址：<https://ptc.entry.edu.tw>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 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 訂購調查(集體)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地址： 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可於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 員會網站下載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簡章及報名表 購買(個別)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網路選填志願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21 日下午 4 時止)	選填網址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報名日期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止)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個別報名：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分發結果公告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 ptc.entry.edu.tw</a>
分發結果複查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 目 錄

※115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I
※115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招生學校一覽表.....	IV
※115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	1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1
肆、招生名額.....	2
伍、報名辦法.....	2
陸、甄審作業程序.....	3
柒、分發結果公告.....	4
捌、分發結果複查.....	5
玖、報到入學.....	5
拾、放棄錄取資格.....	5
拾壹、申訴.....	5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5
拾參、115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各校提列科別及名額一覽表...8	
附錄一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11
附表一 115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	12
附表二 115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19
附表三 115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四 115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學生申訴書.....	23
附表五 115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表.....	25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27
115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28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招生學校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10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9
國立佳冬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9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8-10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8-9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8-9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8-9
國立佳冬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9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9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9

#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

##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2115B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349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 貳、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凡本區(屏東縣)國民中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以下簡稱技優甄審入學)，各款專業群科對照表如附表一(第 12 至 17 頁)。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二、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本會依規定辦理。
- 三、第一項第六款所列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藝技能優良身分入學者，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為限。專業群、科對照表，請參閱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類(簡章第 16 頁)。
- 四、參加本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技優甄審入學；其有違反者，取消其本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肆、招生名額

- 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內含二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外加二名，各高級中等學校提列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8 頁至第 10 頁。
- 二、本區之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經本會同意後，得提列部分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供本區之國民中學學生入學。
- 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提列之招生名額，於分發報到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集體報名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止)
個別報名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止)

### 二、報名地點

- (一)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 (二)聯絡電話：08-8892010#212(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註冊組)。

### 三、報名費用

-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30 元整。
- (二)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前兩款之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之「屏東縣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資料模組」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清冊並經逐級核章以資證明。
- (五)報名本區技優生甄審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得持本次報名繳費證明免繳報名費。

### 四、報名程序

-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線上自行選填志願後，需列印報名表(含選填志願明細)簽

名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後向本會報名。

- (二)學生應以一校或多校，每校均為同一科別之方式填選志願。【參閱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簡章第 12~17 頁)、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及名額一覽表(簡章第 8 頁~第 10 頁)】
- (三)應屆畢業生應依原就讀國中所規定之時間完成繳件，並由各國中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附表五，第 25~26 頁)。
  2.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申請者必繳，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3.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中譯本(無則免附，影印中譯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四)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集體報名，若學校無此項服務，則可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附表五，第 25~26 頁)。
  2.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申請者必繳，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3.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中譯本(無則免附，影印中譯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4. 現場報名時務必攜帶：國中學力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使用)。
-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六)紙本報名表內之各項資料，若有塗改或與網路資料庫之資料不符時，學生或國中應依規定於期限內修正，分發時以網路資料庫資料為主，不得異議。
-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 陸、甄審作業程序

### 一、積分審查

- (一)由本會就學生所提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若不符報名資格者，不予分發。
- (二)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同時兼有多項者，僅得擇優一項計算得分。
- (三)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次	項目	名次(級別)	積分
1	國際技能競賽 (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2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項次	項目	名次(級別)	積分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4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5	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不含成果展)成績優良類、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6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7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 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 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註：1.凡以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資格申請者，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辦或協辦，其採計方式由本會依競賽辦法審議。

2.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等第排名計算參加本招生。

(四)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正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正版本為準。

(五)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本會審議。

## 二、分發錄取方式

(一)依核定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二)所填志願之校科，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三)核定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進行參酌比序：

1. 技藝技能項目(依本簡章第 3 頁，一、積分審查之(三)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項目排序，由上而下依次優先錄取。)
2. 競賽得獎名次(級別)。
3.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PR 值)。
4. 志願序。

(四)積分審查零分者，不予分發。

(五)經核定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六)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 柒、分發結果公告

一、公告日期：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 二、公告方式：

- (一)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 (<https://ptc.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捌、分發結果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
-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二，第 19 頁)，親自向本會申請。
- 三、複查時繳交複查費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四、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五、複查結果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 二、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方式，並備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第 21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不予受理**。

## 拾壹、申訴

- 一、申請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四，第 23 頁)，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親自向本會申請。
- 三、申訴受理地點：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四、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網站公告。
-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 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政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五、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 (二)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免試入學相關管道、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各校提列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部別	招生名額	總計
201	農場經營科 (產特)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4
		1304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02	園藝科 (產特)	1304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
205	農業機械科 (產特)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6
		1304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06	食品加工科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4
		1304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14	野生動物 保育科 (產特)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
217	畜產保健科 (產特)	1304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
301	機械科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6
		1304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303	汽車科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8
		1304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130C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上課)	2	
305	資訊科	1304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本科屬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高一不分科上課，高二起回歸本科上課，詳見附錄一。	日間部	2	4
		131307	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本科屬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高一不分科上課，高二起回歸本科上課，詳見附錄一。	日間部	2	
306	電子科	1304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14
		130C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上課)	2	
		130410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1304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本科屬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高一不分科上課，高二起回歸本科上課，詳見附錄一。	日間部	2	
		131307	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本科屬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高一不分科上課，高二起回歸本科上課，詳見附錄一。	日間部	2	
308	電機科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12
		1304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130C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上課)	2	
		1304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部別	招生名額	總計
311	建築科	1304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4
315	化工科	1304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6
		130C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上課)	2	
363	製圖科	1304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4
		130C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上課)	2	
365	土木科 (產特)	1304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4
404	資料處理科	1304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4
		131C09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上課)	2	
407	觀光事業科	1304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4
		130C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上課)	2	
408	餐飲管理科	1304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24
		1304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131307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日間部	8	
		131409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131C09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上課)	4	
425	電子商務科	1304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8
		130C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上課)	2	
		131307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日間部	4	
430	多媒體設計科	131307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日間部	4	6
		131409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434	應用日語科	131307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日間部	2	2
501	家政科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4
		130410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503	幼兒保育科	131307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日間部	2	2
516	時尚造型科	131409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
517	烘焙科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4
		1304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702	輪機科 (產特)	130410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4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部別	招生名額	總計
705	水產養殖科 (產特)	130410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
717	航運管理科 (產特)	130410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4
718	水產食品科 (產特)	130410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4
826	原住民藝能科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

備註：本表各招生群科別均為男女兼收。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招生網頁(網址：<https://ptc.entry.edu.tw>)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 附錄一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目前的專業群科計有 15 群 94 科，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5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別，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導引學生廣化試探、多元選修、適性輔導，強化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在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以下簡稱技優甄審入學）部分，學生因為已經歷充分試探、體驗或取得相關競賽或證照，已能較精準選科別入學，學生於入學後，高一與其他以群招生之學生不分科別上課，高二起回歸技優甄審入學科別，不另行分科別，並以技優甄審入學之科別畢業。

### 一、以群招生辦理說明

- (一) 廣化跨科試探：高一與其他以群招生同學都學習兩科相同的課程及相關試探課程與活動，可藉此學習跨科別不同技能。
- (二) 強化適性學習：高二起依技優甄審入學的科別分科別上課。
- (三) 深化多元展能：達技優甄審入學科別畢業條件者，取得該科別畢業證書。

### 二、辦理學校及群科特色規劃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資訊科)	電子科 或 資訊科	一、試探課程 (一) 高一上：基本電學、程式設計實習、機器人特色營隊。 (二) 高一下：基本電學實習、基礎電子實習、APP 程式設計營隊。 二、辦理特色 (一) 擁有先進教學設備與技術，除輔導一般群科證照外，並開發全國數一數二飛行機器人、機器人證照。每年競賽屢獲佳績。 (二) 與科大端與業界無縫接軌，輔導學生前往日月光、鴻海等優良企業就業超過 150 名。 (三) 可同時擁有電子科與資訊科的升學與就業選擇。
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資訊科)	電子科 或 資訊科	一、試探課程 (一) 高一上：基本電學、程式設計實習、自走車組裝及智慧控制營隊。 (二) 高一下：基本電學實習、基礎電子實習、人工智慧概論。 二、辦理特色 (一) 以理論基礎與實際手做為核心，融合電子、App 開發與機器人實作課程，從基礎概念到技術應用循序，激發學生科技創新興趣及問題解決能力。 (二) 安排企業參訪與職場體驗課程，讓學生接觸真實產業環境，透過與業界的互動，增進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建立正確的專業態度與工作觀，培養學用合一的就業競爭力。 (三) 課程設計豐富且多元，由業師、專家學者與教師共同合作建構學習藍圖，以掌握最新的產業知識，使學生具備跨領域思維與自主創新能力。 (四) 教學資源充足、學習環境活潑，課程安排融合產業新知，並導入全球科技實務應用，增進學生專業技能、國際視野與全方位職涯競爭力。

附表一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

照表

(一)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良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職種名稱及科展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機械製圖工、車床工、精密機械製造工、鉗工、銑床工、模具工、板金工、打型板金工、鑄造工、木模工、冷作工、氣鐸工、電鐸工、配管工、數控機械加工、汽車修護工、農機修護工、熱處理工、平面磨床工、鉋床工、沖壓模具工、重機械修護工、金屬塗裝、電鍍、齒輪製造、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機電整合、車輛塗裝、鍋爐裝修、油壓、氣壓、飛機修護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海事群
化學工、石油化學、化工	化工群
電腦硬體裝修、資訊事務設備裝修、網路架設	電機與電子群
網頁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會計事務	商業與管理群
視聽電子工、工業電子工、室內配線工、工業配線工、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變壓器裝修工、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數位電子、儀錶電子、機電整合	電機與電子群
門窗木工、家具木工、砌磚工、建築木工、建築鋪面、泥水工、鋼筋工、模版工、建築製圖、測量、電腦輔助建築製圖、裝潢木工、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工程管理、混凝土	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機械群、藝術群
油漆工、粉刷工、石刻工、廣告設計、金銀細工、照相、製版照相、視覺傳達設計	設計群、藝術群
西裝工、旗袍工、女服裝工	家政群
女子美髮工、男子理髮工、美容工	家政群
西餐烹飪、中餐烹飪、餐飲服務、烘焙食品、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調酒、飲料調製	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
園藝工、農藝工、種苗生產、造園施工、造園景觀、花藝設計、製茶技術	農業群、商業與管理群
水族養殖、水產食品加工	水產群
畜產、寵物美容	農業群
保母人員(18歲)	家政群
科學展覽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化工群、設計群、農業群、藝術群

## (二)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競賽

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展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CAD 機械設計製圖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
商務軟體設計、網頁技術	商業管理群
電子、電氣裝配、工業控制	電機與電子群
漆作裝潢	設計群、藝術群、土木與建築群
(自主移動)機器人	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
花藝	農業群
美髮	家政群
餐飲服務	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
平面設計技術、3D 數位遊戲藝術	設計群、藝術群

(三)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不含成果展)

成績優良類

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展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生活科技(工藝)抽測、生活科技(工藝)競賽、科學展覽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化工群、設計群、農業群、藝術群
實用汽車、板金工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
電機修護、家電修護、水電修護、電機、水電	電機與電子群
木工裝潢技術、木工家具製作、木工	機械群、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藝術群
實用印刷、網版印刷、陶藝、陶瓷	化工群、設計群、藝術群
美術設計、雕塑、廣告設計、廣告技術、美術比賽、美工設計、美工	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農業群、藝術群
服裝縫製、服裝設計	家政群
中餐製作、點心製作、烘焙食品、餐飲製作、西餐製作	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
電腦應用、電腦技藝、文書處理、電腦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電機與電子群
家政抽測、家政競賽	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設計群、藝術群
園藝栽培(花藝)、園藝	家政群、農業群
美容美髮	家政群

(四)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班課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類

國中技藝班技藝競賽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電機與電子職群	電機與電子群
機械職群	機械群、海事群、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職群	機械群、海事群、動力機械群
化工職群	化工群、食品群
土木與建築職群	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藝術群
設計職群	設計群、土木與建築群、家政群、機械群、藝術群
餐旅職群	家政群、食品群、餐旅群
商業與管理職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餐旅群、藝術群
家政職群	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藝術群
農業職群	農業群
食品職群	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
水產職群	水產群、食品群
海事職群	水產群、海事群
藝術職群	設計群、藝術群

(五)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類

國中技藝班技藝競賽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電機與電子職群	電機與電子群
機械職群	機械群、海事群、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職群	機械群、海事群、動力機械群
化工職群	化工群、食品群
土木與建築職群	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藝術群
設計職群	設計群、土木與建築群、家政群、機械群、藝術群
餐旅職群	家政群、食品群、餐旅群
商業與管理職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餐旅群、藝術群
家政職群	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藝術群
農業職群	農業群
食品職群	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
水產職群	水產群、食品群
海事職群	水產群、海事群
藝術職群	設計群、藝術群

(六)群科歸屬表

類別	群別	現有科別	科數	備註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 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 機械製圖科	10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 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6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 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8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4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4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 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 管理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事務科	10	電競經營科 (試辦)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2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6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4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 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8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2	
海事水 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2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2	
藝術與 設計類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 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 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 科、美術工藝科	12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 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 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12	原住民藝能 科(試辦)
合 計			92	



附表二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技優生甄審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附表三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四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五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表

一、申請科別(限填一科) (範例,本表由系統列印)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	--	------	--

二、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修)業學校	國中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班 號
聯絡地址	□□□□□□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繳費身分				繳費金額	

三、甄審條件(項目(A)與(B)須為相同職群)

(A)參加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繳交證明文件,逾期不予補件)

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名稱	主辦單位	等 級 (國際性、全國性、臺灣區、縣市性)	名次或等級 (請填 1、2、3...名或特等、優等、佳作等)	(A)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積分
				分

(B)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項目

技藝教育課程名稱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PR 值)	(B)技藝教育課程優良積分
	PR 值:	分

(C)核定積分:核定積分=[技藝技能積分(A)或(B)選擇較高者](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A)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積分	(B)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積分	(C)核定積分
分	分	分

四、申請就讀志願「學校代碼」及「學校名稱」:(可選填一科多校)

志願順序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志願順序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志願順序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			6			11		
2			7			12		
3			8			13		
4			9			14		
5			10			15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國中校長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 相關證件浮貼處

<p>非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正面依原尺寸影印 後黏貼處</p>	<p>本人對於報名表所陳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p> <p>報名學生：_____ (簽名)</p> <p>學生家長：_____ (簽名) (或監護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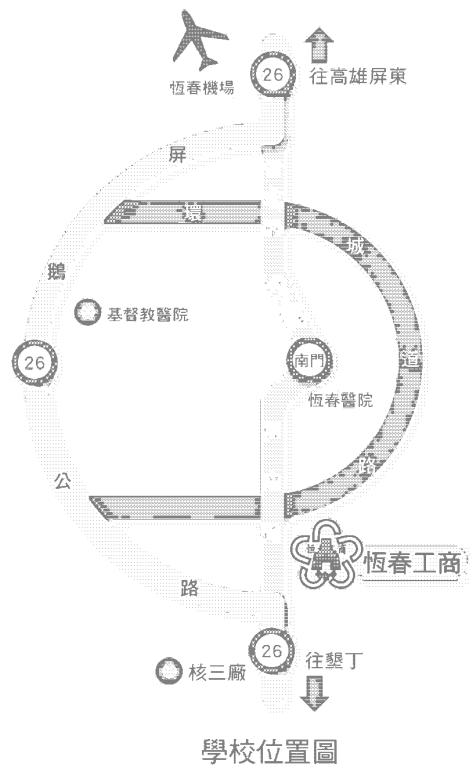
##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依序黏貼

- 一、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請攜帶正本驗證後發還(應屆畢業生免貼)。
- 二、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集體報名者由國中認證加蓋戳章，個別報名者請帶正本驗證後發還)。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開車：沿國道一號南下至高雄，過九如、中正、瑞隆路交流道後轉 88 快速道路 (直接走國道三號者，直接南下至南州交流道下)，再轉國道三號於南州交流道下，轉台一線依照往墾丁指標。過楓港接 26 號省道經車城，進恆春鎮時走外環台 26 號，至恆春尾注意龍鑾路左轉再右轉即可抵達本校。

火車路線：搭乘火車或客運至高雄火車站，轉乘往墾丁的聯營巴士(9188)，在恆春工商站下車，車程約 2.5 小時-3 小時。

公車路線：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墾丁快線(9189)，車程約 2 小時，於恆春站下車，再步行約 10 分鐘抵達本校。

網址：<https://www.hcvs.ptc.edu.tw/>

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連絡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傳真電話：08-8894472

##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 壹、發售日期：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貳、發售手續：

#### 一、集體購買：(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

(一)由本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公庫帳戶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恆春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恆春工商 401 專戶

帳號：753-30-590243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 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8-8894472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寄交各校。

#### 二、個人面購：(115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國立佳冬高農(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農街 67 號，TEL：08-8662726)守衛室

◎國立內埔農工(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TEL：08-7991103)守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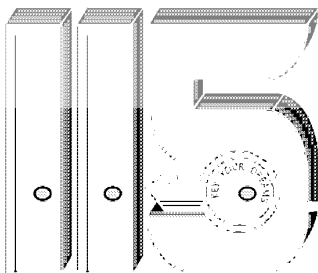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高工(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TEL：08-7523781)守衛室

◎國立潮州高中(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TEL：08-7882017)守衛室

◎國立東港海事(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TEL：08-8333131)守衛室

◎國立恆春工商(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TEL：08-8892010)守衛室

### 參、工本費：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新臺幣 40 元整。



###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連絡電話：08-8892010#212 (註冊組)

傳真電話 08-8894472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6631A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6631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3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5237548 號函核定

## 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 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聯絡電話：(08) 8892010#212 (註冊組)  
傳 真：(08) 8894472  
網 址：<https://ptc.entry.edu.tw>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報名作業	志願選填時間：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國中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學生應先向原就讀國中報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區主辦學校）
2.錄取公告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名單	各招生學校網站
3.複查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區主辦學校）
4.報到入學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各招生學校
5.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各招生學校
6.申訴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區主辦學校）



## 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1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2
肆、報名作業	5
伍、錄取方式	7
陸、錄取公告	7
柒、複查	7
捌、報到入學	8
玖、放棄錄取資格	8
拾、申訴	8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8
附錄一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10
附錄二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1
附錄三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2
附錄四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6
附表一屏東區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核定通知書(含總積分複審申請書)	21
附表二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23
附表三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25
附表四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27
附表五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表六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31
附表七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33
附圖一主辦學校位置圖	37



##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5687 號函備查之「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應屆畢業生。

### 一、報名資格

-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中學生。
- （三）符合前二項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報到，或已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

### 二、招生範圍

屏東區完全免試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如下表，表列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屏東縣各國中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碼	錄取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校址：907101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 屏北路一段 1 號 聯絡電話：08-7937493#522、529 傳真：08-7934077 網址：https://www.ppsb.ptc.edu.tw	綜合高中	196	公告錄取	不限	185	4	4	4	4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912006 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 成功路 83 號 聯絡電話：08-7991103#234 傳真：08-7994522 網址：https://www.npvs.ptc.edu.tw	機械科	301	公告錄取	不限	20	(1)	5	(1)	5
	農業機械科 (產特)	205			40	(1)		(1)	
	汽車科	303			20	(1)		(1)	
	電機科	308			20	(1)		(1)	
	農場經營科 (產特)	201			20	(1)		(1)	
	野生動物保育科 (產特)	214			20	(1)		(1)	
	食品加工科	206			20	(1)		(1)	
	烘焙科	517			26	(1)		(1)	
	家政科	501			20	(1)		(1)	
	原住民藝能科	826			13	(1)		(1)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校址：931301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 佳農街 67 號 聯絡電話：08-8662726#201、203 傳真：08-8661440 網址：https://www.ctvs.ptc.edu.tw	農業機械科 (產特)	205	公告錄取	不限	23	(1)	5	(1)	5
	電子商務科	425			23	(1)		(1)	
	農場經營科 (產特)	201			23	(1)		(1)	
	園藝科(產特)	202			23	(1)		(1)	
	畜產保健科 (產特)	217			23	(1)		(1)	
	食品加工科	206			23	(1)		(1)	
	烘焙科	517			23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46	(1)		(1)	





































































